徐州工程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

自查材料

姓 名： 工 号：

部门/学院：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一

## 案例一：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以任何方式发表、转发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和校园和谐稳定等的信息。 | 有□ 无□ |
| 2．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故意泄露涉及国家或集体非公开信息。 | 有□ 无□ |

# 材料二

## 案例二：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

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自查内容：

|  |  |
| --- | --- |
| 3．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 有□ 无□ |
| 4．利用专业技术或技能，违规“翻墙”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渠道进行国际联网，或实施其他危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有□ 无□ |
| 5．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 有□ 无□ |
| 6．通过线下或线上途径，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等活动。 | 有□ 无□ |

# 材料三

## 案例三：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自查内容：

|  |  |
| --- | --- |
| 7．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 有□ 无□ |
| 8．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等。 | 有□ 无□ |
| 9．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讲授、散布、传播诋毁、污蔑革命先烈、英雄人物的言论及内容或以任何形式宣传邪教或封建迷信，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和言论。 | 有□ 无□ |

# 材料四

## 案例四：中南大学教师陈某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

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0．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敷衍塞责，渎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 | 有□ 无□ |
| 11．无故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部）分配的教育、教学、科研及其与之相关联的工作任务，影响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或日常管理的正常工作秩序 | 有□ 无□ |
| 12．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影响本职教育教学工作。 | 有□ 无□ |
| 13．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推诿、逃避责任。 | 有□ 无□ |

# 材料五

## 案例五：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

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4．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利用或变相利用学生，为以教师本人或与其有利益关系人名义设立的公司提供无偿或明显低于其劳动价值的有偿服务。 | 有□ 无□ |
| 15．体罚学生或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公正对待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 有□ 无□ |

# 材料六

## 案例六：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 案例七：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

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 案例八：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6．以利益引诱、胁迫学生，与学生建立不正当恋爱关系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进行猥亵、性骚扰。 | 有□ 无□ |

# 材料七

## 案例九：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 案例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自查内容：

|  |  |
| --- | --- |
| 17．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 有□ 无□ |
| 18．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 有□ 无□ |
| 19．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 有□ 无□ |
| 20．在未实际参与的论文、论著、专利、奖项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请他人代为撰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 有□ 无□ |
| 21．滥用学术声誉，利用自身学术地位，出于恶意目的压制或对其他学术人员作出明显不当的学术评价。 | 有□ 无□ |

# 材料八

## 案例十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

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自查内容：

|  |  |
| --- | --- |
| 22．在各类项目评审、同行评议、成果审阅、决策咨询、技术转移、奖项评定等活动中，由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误导，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有□ 无□ |
| 23．干扰或妨碍同事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徇私舞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证据，恶意泄露他人隐私，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他人。 | 有□ 无□ |
| 24．在各类涉及利益诉求事件的处理中，纠缠、骚扰、威胁参与事件处理的工作人员。 | 有□ 无□ |
| 25．以学术团体、专家名义，在商业广告中做虚假宣传。 | 有□ 无□ |
| 26．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报告和说明的事项。 | 有□ 无□ |

# 材料九

## 案例十二：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自查内容：

|  |  |
| --- | --- |
| 27．违反财务制度，套取教育、教学、科研等项目经费，或违规使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 有□ 无□ |
| 2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组织发展、奖助学金评定、学生干部选拔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泄题泄密，索要或收受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或其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贵重财物，或参加由学生或其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庭的社会资源谋取私利。 | 有□ 无□ |
| 29．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等劳务性津补贴。 | 有□ 无□ |

# 材料十

## 案例十三：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小学教师欧阳某某有偿补课

2018年起，欧阳某某为其亲属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欧阳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欧阳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自查内容：

|  |  |
| --- | --- |
| 30．违规占用或外借学校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资源，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 有□ 无□ |
| 31．假公济私，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利用学校、集体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有□ 无□ |

# 备注

1.此材料正反打印，经学院（单位）党组织审核后，存入个人师德档案。

2.若存在其他相关情形，请在下方详细说明。

本人签名：